「台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認輔制度實施辦法」

84年8月制訂

97年2月修訂

102年4月修訂

110年9月修訂

111年8月修訂

壹、依據

一、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。

三、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。

貳、目的

一、鼓勵教師輔導適應困難學生或行為偏差學生，以愛和關懷陪伴學生成長。

 二、推動全體教師參與輔導工作，整合輔導資源，增進輔導成效。

三、提昇導師對班上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之關懷與輔導。

参、實施辦法

一、認輔教師遴選辦法

1. 於集會中宣導公開邀請志願老師。
2. 由輔心主動邀請，或教師主動報名；由校長發給聘書，一年一聘，可連任。

二、輔導對象

(一)認輔學生之來源---

1.由導師提出需輔導學生名單，轉介輔導中心，由輔導組安排認輔老師。

2.處室轉介適應困難或行為偏差學生。

3.學生主動來談者。

 (二)輔導期限，以學期為單位，特殊情形不受此限。

 肆、認輔老師工作事項：

1. 本制度為自願無給職。
2. 認輔老師宜對認輔學生進行計畫性定期約談，至少一個月晤談一次，一學期結案，特殊個案另案處理。對於特殊個案，必要時立即召開個案研討會，共謀解決之良策。
3. 認輔老師應對會談過程做成紀錄，每人一次接案一至二人，撰寫個案報告。
4. 會談過程中必要時，宜實施家庭訪問或與家長電話連繫。
5. 鼓勵認輔老師參加校內外輔導知能研習。
6. 與負責各班之輔導教師分享輔導心得及學生成長狀況。
7. 認輔學生資料保管：

(一)受輔學生『認輔個案紀錄冊』由認輔教師負責保管，並注意保密性以維護學生尊嚴。

(二)結案或轉介時『認輔個案紀錄冊』由輔導中心收回歸檔。

伍、獎勵與檢討

於期末校務會議中公開表揚，本校教師護照擔任認輔老師者，服務效能--輔導服務之生活輔導可列舉加分。檢討本校認輔工作執行情形，並提出改進或建議事項。

陸、本辦法經輔委會通過，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